

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股转系统”）发布的《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（三）》文件内容要求，以及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4月19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前期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9），现对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进行更正，详见同时披露的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1）。

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19日